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陕科区函〔2021〕396号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科技局，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开展2021年度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工作的通知》（国科火炬字〔2021〕161号）要求，现就组织开展申报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推荐按照《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号）和科技部火炬中心通知要求组织开展，申报机构注册成立日期须在2018年10月31日之前。

二、本年度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采用网上申报方式，申报机构应按要求登录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管理系统（<https://tyrz.chinatorch.org.cn/hjism/a/login#fhqqy>），在线填报相关信息。

三、省科技厅按照要求组织评审和实地核查，在申报和评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将取消其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相关责任。

四、符合条件的申报机构经评审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推荐报送至科技部火炬中心。

五、请各推荐单位于2021年11月19日前，将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推荐函和相关材料(包括附件1、附件2，纸质原件二份)报送至省科技资源统筹中心A506室。

联系人：唐照霄 029-88857950

苗宏雄 029-87292778

- 附件：1. 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开展2021年度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工作的通知
2.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机构操作手册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2021年11月8日

附件1

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工作的通知

(国科火字〔2021〕161号)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国务院关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重大部署，优化科技创业孵化机构区域布局，支撑产业链创新链协同，促进科技创业孵化体系化、专业化建设，加快科技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科技部火炬中心将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本年度申报的孵化机构注册成立和实际运营时间须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之前。申报机构登录“科技创业孵化机构信息服务系统”(<https://tyrz.chinatorch.org.cn/hjismmp/a/login#fhqqy>)在线填报相关信息。

二、本年度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推荐和评审工作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按照《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号)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在组织评审工作过程中，要制定并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专家评审及实地核查意见须上传至“科技创业孵化机构信息服务系统”。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对拟推荐上报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应先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孵化器的法人主体名称、孵化场地地址及面积、在孵/毕业企业数量及名单。

三、请各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前来函推荐

本地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并附推荐材料（纸质原件一份），逾期不再受理。推荐材料包括：

1. 推荐表。“2021 年度申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推荐表”（附件 1）由信息服务系统自动生成，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下载打印后加盖公章；

2.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书（附件 2）。申报机构在线填报完成后，下载打印申报书并加盖公章；

3. 专家评审意见、实地核查意见、专家信息表（附件 3）。

四、科技部火炬中心将组织专家对评审工作进行抽查、核查，对评审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将通报相关责任人，并取消相关机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资格。

联系人：李文奇，孙启新

电 话：010-88656208，010-88656203（业务咨询）

010-88656315（技术支持）

推荐材料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二区甲 18 号，科技部火炬中心孵化器管理处，100045

附件：1. 2021 年度申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推荐表

2.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书

3. 专家信息表

科技部火炬中心

2021 年 11 月 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1 年度申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推荐表

(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填写)

推荐 顺序	申报机构法人 主体名称	孵化器类型 (综合、专业)	注册时间	可自主支配孵化 场地使用面积 (万平方米)	在孵企业 数量	毕业企业 数量	评审分数	公示 情况
1								
2								
3								
4								
5								
<p>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盖章 2021 年 月 日</p>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申报书

孵化器名称：_____

运营机构：_____ (盖章)

孵化器类型：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_

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21 年 10 月制

填报说明

1. 申报书由申报单位填制，填报前须下载承诺书模板，签字盖章后且上传扫描件至系统后方可进行信息填报。填报时应实事求是，认真填写，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附件材料。确定填报信息无误后，在系统中生成打印申报材料，装订成册（在孵企业、毕业企业情况表及对应附件单独成册），在申报书封面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2. 孵化器类型包括：综合孵化器、专业孵化器。其中，专业孵化器产业聚集度应达 75%（含）以上，否则按综合孵化器评审。

3. 各孵化场地的运营主体必须为同一法人主体且在一个区县范围内。

4. 艰苦边远地区界定参照《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完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61号）文件。

5. 相关指标解释

（1）注册时间指运营机构营业执照上实际注册的成立日期，运营时间指孵化器开始运营的时间；

（2）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3）有效知识产权：包括已授权的专利、软件著作权、注册商标等；

(4) 每千平方米在孵企业数量：在孵企业数量除以在孵企业场地面积（含公共服务场地面积，单位：千平方米）；

(5) 投融资：包括天使投资、风险投资、银行贷款、股票筹资、债券融资、融资租赁等多种投融资形式；

(6) 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数量：指获得孵化器自有孵化资金、合作孵化资金或外部投资的企业数量，不局限于孵化器自有或合作的孵化基金投资；

(7) 挂牌：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区域性股权市场（四板市场）进行的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等行为。

承诺书

_____单位（公司）郑重承诺：

我单位在申报 2021 年度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期间，所填报内容和提交材料真实、准确。若填报失实或违反规定，愿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一、基本情况					
孵化器名称				运营时间	
负责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固定电话		手 机	
邮 编		E-m a i l			
通讯地址					
类 型	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属于 艰苦边远地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报送火炬统计数据		2019年 <input type="checkbox"/> 2020年 <input type="checkbox"/>			
运营机构名称					
注册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注册资金（万元）	
注册地址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p>总体概述：包括孵化器创办目的，投资人与运营机构资源优势，盈利模式、机构设置、人员构成、管理制度等</p>					

二、服务能力			
1. 孵化场地情况			
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总面积 (m ²)			
其中	在孵企业场地面积 (m ²)		
	公共服务场地面积 (m ²)		
	自用面积 (m ²)		
	其他面积 (m ²)		
在孵企业使用面积 (含公共服务面积) 占总面积比例			
2. 孵化企业情况			
可自主支配场地内在孵企业数量 (家)		累计毕业企业数量 (家)	
在孵企业知识产权情况 (二选一填写)	已申请专利的在孵企业数量: _____家, 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 _____ %。		
	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在孵企业数量: _____家, 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 _____ %。		
每千平方米在孵企业数量 (家)			
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情况 (专业孵化器填写)	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在孵企业数量: _____家, 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_____ %。		

3. 投融资服务情况

孵化器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孵化资金金额（万元）		获得投融资的在孵化企业数		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	
------------------------	--	--------------	--	--------------	--

孵化器的资金使用案例（指孵化器使用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至少提供 3 个案例）

4. 孵化服务队伍情况

孵化器管理机构人员总数		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数量	
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的比例	_____ %	创业导师数量	
每 10 家在孵企业配备的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数		每 10 家在孵企业配备的创业导师数	

5. 孵化器为在孵企业提供的主要服务及公共服务平台（专业孵化器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平台）情况介绍

6. 孵化器的特色服务情况介绍

三、服务绩效

1. 孵化器培育高企、上市及挂牌企业情况

2. 孵化器的成功孵化案例（重点介绍孵化器通过什么服务帮助企业解决了什么问题，不是简单介绍企业的发展情况，至少提供 3 个案例）

3. 孵化器在毕业企业跟踪、数据收集和绩效评价等方面开展的工作

四、品牌建设

孵化器在品牌和文化建设等方面开展的工作情况

五、发展思路、目标及措施

孵化器下一步的发展思路、目标及措施

附件：1. 运营资质相关文件

2. 孵化场地情况表

3. 孵化资金情况表

4. 管理人员情况表

5. 创业导师情况表

6. 专业技术服务情况表（专业孵化器必填）

以下单独成册

7. 在孵企业情况表

8. 毕业企业情况表

附件 2-1

运营资质相关文件

- 一、运营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二、孵化器运营机构设置与职能的相关文件复印件；
- 三、孵化器企业入孵条件及企业毕业条件的相关文件复印件；
- 四、孵化器 2019 年、2020 年火炬统计年报报表复印件。

附件 2-2

孵化场地情况表

序号	场地地址	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 (m ²)	其中 (m ²)				产权情况 (是/否)			
			在孵企业使用面积	公共服务场地面积	自用面积	其他面积	自有产权	受托管理	租赁	
1										
2										
3										

须附：1. 自有产权证明须提供产权证复印件；

2. 受托管理须提供受托管理合同及产权证复印件；

3. 租赁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及产权证复印件。

注：1. 场地地址需精确到楼层；

2. 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公共服务面积+自用面积+其他面积。

附件 2-3

孵化资金情况表

孵化资金名称	资金规模（万元）	组建形式（自建或合建）	合建机构（自建可不填）

须附：孵化资金成立文件或合作建立相关合同文件复印件。

附件 2-4

孵化器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学历 学位	所学专业	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 验或创业服务相关培训情况

附件 2-5

创业导师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	服务领域	备注

须附：1. 与导师签订的辅导协议或聘书等相关材料；

2. 创业导师辅导企业相关图片、活动报道等材料（总数不超过 10 个）。

注：创业导师定义参照《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六条。

附件 2-6

专业技术服务情况表

(专业孵化器必填)

序号	公共服务平台名称	建设投资金额 (万元)	投入运营时间(年月)	服务领域

须附：公共服务平台主要仪器设备清单及用途。

注：专业技术服务的定义参照《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七条。

附件 2-7

在孵企业情况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入驻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技术领域	孵化场地 (平方米)	上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是否完成科技型 中小企业入库 及年度入库 登记编号	是否 已申 请专 利	是否拥 有有效 知识产 权	是否 获得 投资

须附：1. 所有在孵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材料要求加盖在孵企业公章，并注明“该营业执照复印件仅用于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评审”；

2. 所有在孵企业与孵化器签署的孵化服务协议或入驻协议复印件；

3. 申请专利或获得知识产权的在孵企业须提供知识产权申请或拥有证书复印件；

4. 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须提供投融资协议、银行流水或工商变更截屏等可说明投融资发生的材料。

注：在孵企业定义参照《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八条。

附件 3

专家信息表

专家姓名		承担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实地核查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个人简介			
专家签字:			

2021 年 月 日



创新创业孵化机构信息服务系统操作手册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机构使用）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21年11月

目 录

系统说明.....	1
一、 用户登录.....	2
(一) 关于账号和密码.....	2
(二) 登录.....	2
二、 用户认证.....	4
三、 申报信息填报.....	6
(一) 选择业务办理系统.....	6
(二) 首页.....	7
(三) 信息填报.....	7
(四) 生成申报书.....	10
(五) 提交申报书.....	11
四、 关于申报材料.....	11

系统说明

一、系统简介

为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建设服务型政府、适应信息化时代的要求，科技部火炬中心在各创业孵化机构在线业务办理平台基础上进行整合和完善，推出“科技创业孵化机构信息服务系统 V1.0”。本系统整合了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国家众创空间备案、创业孵化机构免税资格申请等功能，为创业孵化机构和管理部门业务办理和审核提供便捷。

二、手册说明

本操作手册适用于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机构和各级管理部门详细了解“科技创业孵化机构信息服务系统”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功能的基本使用方法。

三、客户端要求

建议使用 Google Chrome 浏览器或 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

一、用户登录

(一) 关于账号和密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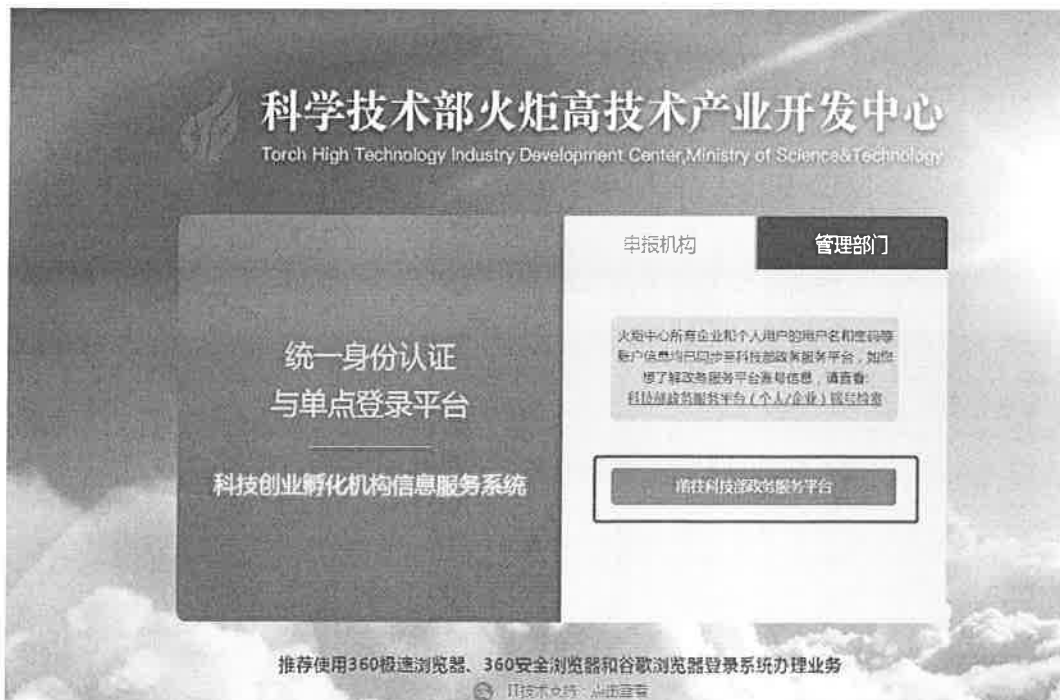
科技部火炬中心所有的企业、个人用户以及填报过火炬统计的创业孵化机构的账户信息均已同步至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参与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的机构须通过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登录进入系统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如遇特殊情况，可电话咨询技术支持,010-88656315。

(二) 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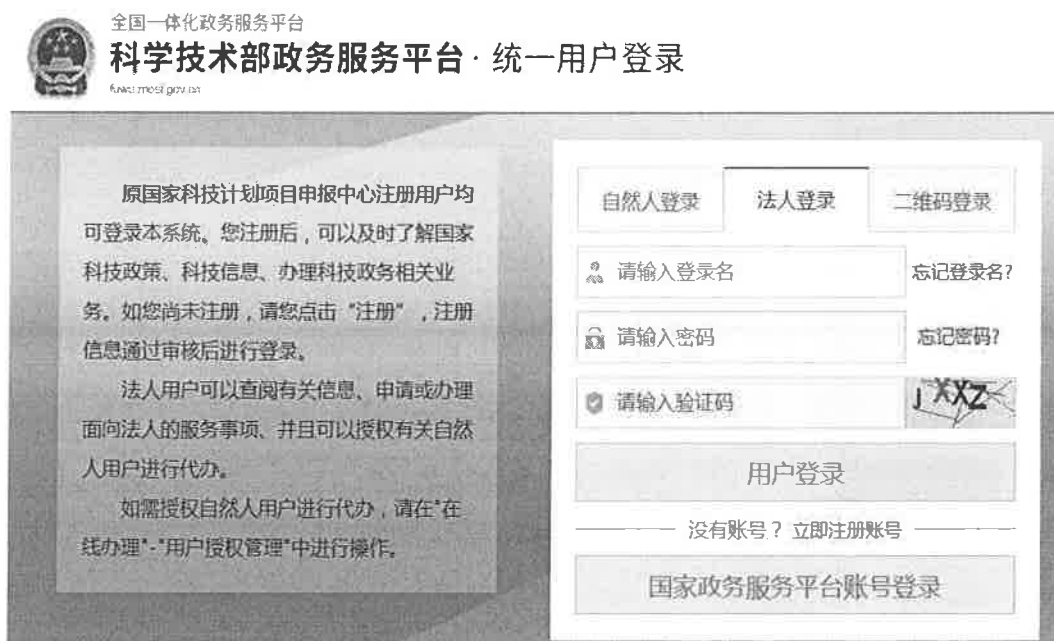
1. 申报机构访问科技创业孵化机构信息服务系统统一身份认证与单点登录 (<https://tyrz.chinatorch.org.cn/hjjsmp/a/login#fhqqy>)，点击“前往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



2. 在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界面点击右上角“用户登录”，进入登录页面。



3. 在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登录页面选择“法人登录”，输入登录名、密码、验证码，登录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



首次登陆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办理业务的机构,需先进行法人实名认证。

二、用户认证

(一) 登陆自法人账号，第一步，点击“在线办事”。



(二) 点击“我的信息”。



(三) 点击“修改法人信息”。



(四) 填写法人单位基本信息,法人授权信息,法定代表人信息,填写完成后保存。



(五) 系统完成实名认证,我的信息右上角实名认证状态显示“国家平台实名认证通过”。



实名认证失败: 首先核对填写的信息是否正确,如果所填信息都正确但是实名认证仍是失败,请上传有关证件照片,进行人工认证。



三、申报信息填报

(一) 选择业务办理系统

1.申报单位登录后，查看首页热点服务，点击“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进入服务事项列表。



2.在服务事项列表页面，点击“办理入口”，进入科技企业孵化机构信息服务系统。



(二) 首页

申报机构进入科技企业孵化机构信息服务系统首页，展示创业孵化机构运营主体基本信息，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所属区市，以及运营的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列表。



(三) 信息填报

1. 从左侧菜单进入认定备案管理→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展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列表，页面如图所示：



2. 点击右上角“+新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书”。



3. 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孵化器，进入填报页面。



4. 进入填报页面后，阅读填报说明。



5. 下载承诺书模板，填写、签字及盖章后，上传至系统。



6. 填报信息、上传附件

按照表单要求填写企业用户的基本情况；服务能力；服务绩效；品牌建设发展思路、目标及措施，并上传相应附件材料。每填完一张表单需点击“保存”。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Basic Information' (一、基本情况) form. It includes fields for: 孵化单位名称 (Incubation Unit Name), 注册类型 (Registration Type) with options for 自然人 (Natural Person) and 法人代表 (Legal Representativ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注册资金 (Registered Capital) in 万元 (10,000 Yuan), 机构性质 (Institution Nature) with options for 事业单位 (Public Institution), 国有企业 (State-owned Enterprise), 民营企业 (Private Enterprise), and 其他 (Other), 类型 (Type) with options for 专业 (Specialized) and 综合 (General), and 是否授予孵化基地地区 (Whether to grant incubation base area) with options for 是 (Yes) and 否 (No). There are also buttons for 保存 (Save) and 取消 (Cancel).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Attachments' (附件1-1) section, which requires uploading PDF files. The list of attachments includes: 一、 孵化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Copy of the business license of the incubation institution's legal representative), 二、 孵化基地运营机构设置与等级的相关材料证明文件 (Materials proving the operation and level of the incubation base), 三、 孵化器企业入孵条件及企业毕业条件的相关材料证明等 (Materials proving the conditions for enterprises to enter the incubator and graduate), and 四、 孵化基地2019年、2020年大概统计基本数据表 (Basic data table for the incubation base in 2019 and 2020). There are '保存' (Save) and '下一步' (Next Step) buttons at the bottom.

请完整填写申报信息，并按照要求扫描和上传相关附件文件，信息填报不完整将不能保存。

7. 查看附件

申报机构可在“附件清单”中查看上传的附件是否齐全，若有遗漏，可在本页面进行附件上传。对于不能在本页进行上传的附件，需在前述表单中进行上传。



(四) 生成申报书

申报机构确认申报信息准确并完整填报后，可点击“下载申报书”和“下载生成在孵/毕业企业材料”。



申报材料每页含有“版本号”水印，下载后如发现填报信息有误，可返回填报页面进行修改，再次下载申报材料，每次生成的申报材料版本号均不同。

（五）提交申报书

申报机构确认填报信息和附件材料准确无误后，点击“提交申报材料”，选择受理机构，点击“提交”。完成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材料填报。



四、关于申报材料

申报机构确认填报信息及附件文件准确无误后，可以下载打印申报书，按照要求将《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书》和《在孵/毕业企业材料》分册装订并报送。申报单位须保证信息系统中填报的信息和上报的纸质版申报材料内容一致，且申报材料每页的版本号相同。

